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自然资函〔2023〕703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 验线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经开区事务中心,机关各科(室)、
直属事业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经2023年第15次局务会
审议通过,现将《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验线管理制度》
予以印发,请相关科室(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各县(区)自然
资源局(分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验线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严格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验线由批准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事项,并依据“双随机”实施抽查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验线管理按照《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委托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实施规划类审批权限的通知》执行,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在施工建设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将《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备案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起算控制点合法来源证明、建筑总平面布置图、测绘单位资质证书等资料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报备。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放线成果备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对准予备案的,出具《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成果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成果备案通知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及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每两个月随机抽取不低于规划放线备案项目的 20%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内容包括：坐标数据点位较差、边长较差、导线点位较差等建设工程放线内容。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具体的规划验线技术核查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共同做好导线点标志、参照物及其它放线原始依据的保存保护，以便验线。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成果备案通知书》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应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对经认定其测绘成果不合格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验线抽查管理制度（试行）》同步废止。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放线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p>我单位现申请对_____项目进行规划放线备案,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成果备案通知书

文号

XX 建设单位:

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位于_____地址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_____证号_____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_____证号_____)要件齐全,现准予备案。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

202X年X月XX日

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放线记录

免责声明

一、适用范围：本记录仅作测绘单位放线过程记录。

二、时效：我单位仅保证本记录内容与当天现场测绘实际情况一致。

三、保密管理：我单位承诺对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不泄密、不外传。

四、本记录一式四份，记录内容涂改，或涂改后未加盖我单位印章的无效。

五、建设单位若对记录有异议，应及时向我单位提出。

目 次

- 一、法律依据
- 二、已有资料情况
- 三、放线记录
- 四、建筑总平面示意图
- 五、现场放线照片
- 六、导线点成果表及坐标点记录表
- 七、边长记录表
- 八、坐标点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一、法律依据

(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G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校核限差

检测角与条件角较差(″)	实测边长与条件边长较差的相对误差	校核坐标与条件坐标计算的点位较差(mm)
60	1/2500	50

二、已有资料情况

- 建筑规划红线图原件、电子版;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总平图原件和电子版（总平图、鸟瞰图、沿街透视、立面图），总平面图 CAD 格式;
- 建设项目管理成员信息（项目经理、总工、总监、专监）电子版;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复印件、电子版;
- 经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总平图、标准层或底层平面图、负一层平面图）
- 户型分户图电子版。

三、放线记录

项目名称：

放线时间：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内容：

根据经审查通过的_____进行定位放线。测量放线过程如下：

- 1、根据该新建（构）筑物附近的等级控制点（仅标注点名即可）和____。使用RTK 全站仪分别放出如附图所示的各坐标点。
 - A、所放建筑物坐标点均是附图上标注的坐标点，坐标点放出后均在实地做了标记。
 - B、所放坐标点均是轴线 内墙皮线外墙皮线。
 - C、图上所标注坐标、距离均以米为单位。
- 2、坐标点放出后对所放坐标点和相关建筑物之间的间距进行检查。
- 3、平面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广元 2000 相对独立坐标系，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放线所用仪器均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型号为_____，所用信号源为四川省区域全球导航

卫星连续运行基准站或_____；若使用GPS-RTK 模式需明确转换过程：平面（四参数/七参数/其他_____，高程（固定差/拟合/其他_____）。

5、说明：未放设轴线的，由施工方按已放坐标点及建筑物之间的相关间距要求自行放设。施工方在施工前应先核对规划审核方案图上的尺寸与施工现场的尺寸是否一致，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建设。核对存在差异的，应告知建设单位、工程坐标放线测绘单位进行复核。

四、建筑总平面示意图

五、现场放线照片

六、导线点成果表及坐标点记录表

导线点成果表

放线标志坐标			
点号	X (m)	Y (m)	H (m)

注：导线点不低于 3 个

坐标点记录表

点号	设计坐标		定位后坐标		较差	
	X (m)	Y (m)	X (m)	Y (m)	dX (m)	dY (m)

放线人员：

记录人员：

七、边长记录表

边长记录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设计尺寸(m)	定位后尺寸(m)	较差(m)
1					
2					
3					
4					

放线人员:

记录人员:

八、坐标点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建设方代表:

施工方代表:

监理方代表:

测量员:

检查员:

(专用章)